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相关工作要求

一、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1.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2. 教改课题由省教育厅立项、研究生培养单位拨付经费资助。重大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5万，重点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2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不低于1万元。

3. 重大课题每年立项15项左右，重点课题每年立项60项左右，一般课题每年立项100项左右。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2. 课题具有良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拟进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 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5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5. 正在主持“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限额

1. 重大课题申报额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限报1项。

2. 重点课题申报额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每年限报2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限报1项。

3. 一般课题申报额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限报2项。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改课题的遴选推荐工作。重大课题申报须根据《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课题立项指南》进行选题，重点和一般课题自行拟定研究内容。课题申报人填写《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书》，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2.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五、项目管理

1. 省教育厅对重大课题进行管理，结题验收。重大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

2.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推荐、过程管理、结题工作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一年。

3. 项目承担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4. 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 “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Academic Degree and 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结题报告书》，申请结题。

5.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一定形式进行督查。